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国化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单位名称）的准东开发区2025年“链上昌吉 融入丝路”品牌招商活动策划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东开发区2025年“链上昌吉 融入丝路”品牌招商活动策划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国化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93.70万元，资产总额为38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化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